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而作出。

2008年4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賀培、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及夏立平。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 特別提示：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司注意到，自本公司2007年A股年報於2008年3月20日公佈後，有部份媒體刊登或轉載了針對本公司高管薪酬的相關報道，同時也有部份媒體將本公司子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產險」）交強險的經營與本公司高管薪酬進行了聯繫。針對前述報道，本公司鄭重聲明如下：

1. 本公司是一家非國有的股份制金融服務企業，並立志成為「綜合金融，國際領先」的綜合金融集團。本公司從1994年開始實行人才國際化戰略，到目前為止，公司前100位高級管理人員中，2/3是來自海外著名跨國公司。本公司為吸引和保留國際一流的人才，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能力，於10年前就製定了「一個公司，兩種制度」的薪酬體系，外籍員工和執行董事適用與國際化相匹配的薪酬體系。該薪酬體系由董事會聘請獨立的國際薪酬顧問機構，參照國內外行業水平製定以及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和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也經過了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審議通過。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管的相關薪酬情況，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在本公司的定期報告或相關公告中予以了及時的披露。

本公司2007年A股年報披露的公司高管薪酬的增長，主要是因為本公司利潤和股價大幅上升，使得獎金和長期獎勵相應的增加。具體而言，一是2007年業績高速增長產生的績效獎金。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本公司2007年淨利潤增長了107.9%，執行董事和高管獎金也因利潤的增長而增加。二是2004年H股上市時設置的與H股股價掛鈎的長期獎勵計劃的兌現。本公司以2004年6月24日H股上市發行價港幣10.33元作為虛擬期權首期授予價格，由於本公司近幾年業績的持續穩健增長（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本公司2007年淨利潤較2004年淨利潤增長5.1倍），2007年虛擬期權首次兌現時，行權價格為港幣52.74元，因此導致公司包括高管在內的激勵對象的收入有較大幅度的提升。詳細內容可參見本公司2007年A股年報第23-25頁。

2. 本公司與平安產險是兩個獨立的法人實體，按《公司法》和公司治理的要求，實行完全獨立的成本核算，分別獨立接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的監管。交強險是平安產險經營的一項日常業務，本公司作為集團控股公司，不經營任何具體業務。平安產險收取的交強險費用完全用於經營交強險所發生的各類費用開支，而本公司所有的管理成本包括高管的薪酬成本完全由本公司支付。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間經審計的各公司交強險財務報告，行業平均的交強險經營費用佔保費收入的比率是27.74%，而平安產險的比率是26.18%，低於行業平均水平。另外，從業務構成來看，交強險在平安產險業務收入中佔比不到四分之一，而平安產險對集團淨利潤貢獻佔比僅為10%左右。

本公司認為，前述將交強險與公司高管薪酬掛鈎的言論是不符合事實的。對於發佈這類嚴重失實的言論和利用媒體炒作的行為，本公司將根據事態的發展採取相應的法律措施，並保留一切追訴的權利。

本公司鄭重提醒投資者，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體為《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發佈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報刊和網站刊登的公告為準，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特此公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8年4月9日